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098/12/29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本學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學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  
三、教學評鑑：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規劃實施教學評鑑。  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與課後輔導，每年選拔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一、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等七人組成之。  
二、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提案，得徵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  
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頒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  
95年09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03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（所）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96年03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  
96年0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08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0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